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9年第4号

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蛟河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19〕323号）、《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第7条的规定，以及蛟河市人民政府2019年第4号《征收土地方案公告》，蛟河市自然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根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吉林市人民政府现行的《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10】66号）以及吉林省的相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对拟定的本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如下：

一、用地项目名称

蛟河市2019年第3批次用地。

二、被征地理位置、地类、面积

地块1：蛟河市河北街团结村范围内，用地面积为3.2916公顷。

地块2：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范围内，用地面积为0.0703公顷。

权属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其他土地	
	旱地	灌溉水田	灌木林地	苗圃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农村宅基地	采矿地	河流水面 滩涂	
河北街团结村	3.2916									3.2916
天岗镇两家子村	0.0703									0.0703
合计	3.3619									3.3619

三、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补偿金额

权属	地类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	征收面积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补偿金额
团结村	旱地	—	2.0200	3.2916	8	17	166.22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无）						
	青苗补偿费（无）						
团结村征地补偿总费用							166.2258
权属	地类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	征收面积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补偿金额
两家子村	旱地	—	2.0200	0.0703	8	17	3.550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无）						
	青苗补偿费（无）						
两家子村征地补偿总费用							3.5501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14人，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

五、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6条执行。

六、意见反馈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

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被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并送达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耕保规划科。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0432-67250950

七、组织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蛟河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